

# 河北工程大学处室文件

校研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现将《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答辩工作，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答辩后，方可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。

## 第二章 答辩资格审查

第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逐个进行答辩资格审查，符合下述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：

（一）“双盲”评阅通过。

（二）已根据导师、评阅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。

（三）经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同意答辩。

## 第三章 答辩委员会组成

第四条 学院应当按照学科、专业组织博士、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，一般应选聘本学科师德师风高尚、学术水平高、培养质量好、责任心强的校内外知名专家。

第五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5-7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，其中硕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名，校外专家至少 1 名。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。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。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、委员、秘书。

第六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7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，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，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（应分属不同单位）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。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。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、委员、秘书。

第七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答辩程序及要求

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博士、硕士学位答辩应遵照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、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等。

（二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，宣布学位答辩开始。

（三）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，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0分钟，博士研究生不少于40分钟。

（四）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，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。

（五）休会，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（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）：

1. 听取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意见；
2. 对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；
3. 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，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；
4.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。

(六)复会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（学位申请人在场）。

(七)答辩结束后，秘书将有关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。

第十条 学位答辩未通过者，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，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硕士研究生可在半年后一年内、博士研究生可在半年后两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申请答辩，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重新送审。

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并且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学位申请人重新答辩申请的，如申请人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、专业的硕士学位，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，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

第十二条 学位答辩应有详细记录。除涉密论文或实践成果外，学位答辩应公开举行。

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通过后应严格对照导师、评阅专家、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全面、认真、细致地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，填写修改报告书，详细说明修改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决议有异议的，可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学术复核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